

在其他主体中所享有权益的更多披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在其他主体中所享有权益的披露》(IFRS 12)，将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安排以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要求合并成一套单独的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于2011年5月12日将其作为一套包含合并及其他相关准则的新准则体系的一部分予以颁布。该套新体系将取代现行的关于子公司和合营企业(现为合营安排)的规定，并且还对联营企业的现行规定进行了有限修改。我们在此主要讨论IFRS 12。

范围扩展至结构化主体

IFRS 12包含了有关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即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所享有权益的披露要求。这里的“权益”被广泛定义为企业通过契约和非契约形式的参与，承担了源自其他主体业绩的非固定回报的风险。

在金融危机期间，各界普遍认为报告主体对其因参与结构化主体所面临风险的披露缺乏透明度。为解决此问题，理事会对在结构化主体中所享有权益提出了具体披露要求。结构化主体是一类被设计为在确定谁能控制主体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并非主导因素的主体。披露要求包含对这种主体的发起人的风险敞口的披露，即使发起人不再通过契约参与该主体。

摘要：

- 增加了对子公司、合营安排及联营企业的披露要求
- 新增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要求
- 新的要求将于2013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我们即将发表的刊物《First Impression: IFRS 10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以及《First Impression: IFRS 11 Joint Arrangements》将提供相关要求的更多详情，并讨论一些潜在的应用问题。阁下如欲索取此刊物，请与毕马威联系。

此外，理事会借此机会将所有关于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和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要求整合成一套单独的准则。

扩展和新增的披露要求

披露要求旨在为使用者提供信息，使他们能够评估：

- 一家企业和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的性质及相关风险；以及
- 这类权益对该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为支持这一基本原则，IFRS 12 提出了更为详细的披露目标及要求，具体规范的披露事项如下：

- 在确定对主体或安排享有权益的性质时，使用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 在子公司中享有的权益；
- 在合营安排和联营企业中享有的权益；
- 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准则强调，虽然允许汇总披露（应同时披露汇总的基础），但是表述的信息应该和披露的整体目标一致，且披露的信息不能模糊不清。

我们预期结构化主体的新披露要求将被特别关注，尤其是金融服务业。企业应当：

- 理解在其运营环境中什么是结构化主体。理事会并不认为结构化主体和现行准则下的特殊目的主体存在重大差异；

- 运用判断以评估其是否参与结构化主体。这可能导致需要披露的交易和关系的范围进一步扩大，特别是对于结构化主体的发起人，或那些与结构化主体进行交易，但并不对其进行合并的企业；以及
- 评估对财务报告信息使用者有意义的披露的程度。

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采用

新的准则体系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如果同时采用整套准则体系，则允许提前采用。鼓励企业在生效日之前按照 IFRS 12 的要求披露信息，但是这种提前披露并不要求企业采用 IFRS 12 的全部规定或其他新的合并准则。

新的合并准则体系

下图列示了已发布的 5 个新准则或修订准则及其各自的适用范围：

	会计处理	披露要求	单独财务报表	
子公司	IFRS 10	IFRS 12	IAS 27 (2011)	
联营企业	IAS 28 (2011)			
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	IFRS 11			IFRS 1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企业	一般为 IFRS 9/ IAS 39			IFRS 12

© 2011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小组是毕马威 IFRG 的一部分。

刊物名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闻

刊物编号：2011 年第 16 期

出版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

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均属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毕马威独立成员网络中的成员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毕马威国际不提供任何客户服务。成员所与第三方的约定对毕马威国际或任何其他成员所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而毕马威国际对任何成员所也不具有任何上述约束力。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闻由毕马威 IFRG 编制，中文译稿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所提供。

阁下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本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闻的其他详情，欢迎与毕马威联系。